

企业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 保护基本知识培训方案

目 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
一、知识产权.....	2
二、法律依据.....	3
三、法律特征.....	5
四、许可类型.....	7
五、救济手段.....	13
六、权利类型.....	15
七、商业秘密.....	52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57
一、知识产权保护.....	57
二、发展历史.....	58
三、主要特点.....	59
四、发展现状.....	59
五、专用权利.....	61
六、竞争挑战.....	62
七、保护手段.....	63
八、应对方法.....	65
九、国际挑战.....	67
十、侵权保护.....	69
十一、中国现状.....	71

第三节 企业发展知识产权策略.....	74
一、WTO 对企业发展战略的影响.....	74
二、知识产权三战略.....	75
三、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重点和举措.....	78
第四节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五个阶段.....	79
一、防御.....	80
二、降低成本.....	81
三、创造利润.....	82
四、内部整合.....	82
五、引导发展战略.....	8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成果和工商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统称”。最主要的三种知识产权是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其中专利权与商标权也被统称为工业产权。知识产权的英文为“intellectualproperty”，也被翻译为智力成果权、智慧财产权或智力财产权。

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典中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发布），发布部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容：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容：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著作权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发布部门：国务院，内容：为实施《著作权法》的具体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容：为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发布部门：国务院，内容：为实施《专利法》的具体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正），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容：为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发布部门：国务院，内容：为实施《商标法》的具体规定。

8.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容：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发布部门：国务院，内容：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10.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修订），发布部门：国务院，内容：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 发布），发布部门：国务院，内容：为了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鼓励集成电路技术的创新，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三、法律特征

1. 客体具有非物质性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具有非物质性的作品、创造发明和商誉等，它具有无体性，必须依赖于一定的物质载体而存在。知识产权的客体知识物质载体所承载或体现的非物质成果。这就意味着，获得了物质载体并不等于享有其所承载的知识产权；其次，转让物质载体的所有权不等于同时转让了其所承载的知识产权；最后，侵犯物质载体的所有权不等于同时侵犯其所承载的知识产权。

2. 特定的专有性

专有性又称排他性，是指非经知识产权人许可或法律特别规定，他人不得实施受知识产权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否则构成侵权。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与物权的专有性存在诸多差异，表现在：

（1）专有性的来源不同。由于作品、发明创造等非物质性的客体无法像物那样被占有，人们难以自然形成对知识产权利用应当由创作者或创造者排他性控制观念。相反，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来自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2）侵犯专有性的表现形式不同，保护专有性的方法不同。对物权专有性的侵犯一般表现为对物的偷窃、抢夺、损毁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侵占，而对知识产权专有性的侵犯一般与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载体无关，而是表现为在未经知识产权人许可或缺乏法律特别规定时，擅自实施受知识产权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

(3) 专有性受到的限制不同。知识产权受到的限制远多于物权，如《著作权法》就规定了“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均构成对著作权专有性的限制。此外，还有时间性、地域性的限制等。

3. 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有大多数知识产权的保护期是有限的，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就不再受保护了。创造成果将进入公有领域，成为人人都可以都利用的公共资源；商标的注册也有法定的时间效力，期限届满权利人不续展注册的，也进入公有领域。

4. 地域性

除非有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的特别规定，否则知识产权的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其原因在于知识产权是法定权利，同时也是一国公共政策的产物，必须通过法律的强制规定才能存在，其权利的范围和内容也完全取决于本国法律的规定，而各国有关知识产权的获得和保护的规定不完全相同，所以，除著作权外，一国的知识产权在他国不能自动获得保护。

四、许可类型

(一) 定义

知识产权许可是在不改变知识产权权属的情况下，经过知识产权人的同意，授权他人在一定期限、范围内使用知识产权的法律行为。具体而言，知识产权许可包括著作权许可使用、专利实施许可、商标权许可使用。根据授权许可的范围不同，还可以分为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根据授权许可是否自愿，分为自愿许可和非自愿许可，其中非自愿许可包括著作权法中的法定许可和专利法中的强制许可。根据授权许可的权利种类，可以分为著作权许可、专利权许可、商标权许可、商业秘密许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许可、植物新品种权许可等。

（二）知识产权许可的类型

1. 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授权的范围不同，可以分为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

（1）独占许可

独占许可是指在约定的时间、地域内，知识产权只能由被许可人一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知识产权人本人依约定不能使用，也不得再许可给他人使用。独占许可的专有性较强，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甚至可以对抗知识产权人本人的使用。

（2）排他许可

排他许可是指在约定时间、地域内，被许可人可以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人本人也可以使用但是不能够再另行许可给他人使用。排他许可的授权范围介于独

独占许可和普通许可之间，排他许可不能限制知识产权人本人的使用，但是可以要求知识产权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不再另行许可给第三人使用。

在专利法领域，排他实施许可合同许可人不具备独立实施其专利的条件，以一个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许可人自己实施专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普通许可

普通许可是指在约定的时间、地域内，不仅被许可人可以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人自己也可以使用，还可以继续许可给其他人使用。普通许可相对于独占许可和排他许可而言，其“对抗效力”最弱。

当事人对许可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认定为普通许可。许可合同约定被许可人可以再许可他人行使知识产权的，认定该再许可为普通实施许可，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自愿许可和非自愿许可

（1）自愿许可

自愿许可是指根据知识产权人的意愿，授权他人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法律行为。一般而言，大多数知识产权许可为自愿许可，使用者获得知识产权人许可之后，再根据约定的内容对知识产权进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新增的专利开放许可，又称“专利当然许可”

，实际上也是自愿许可的一种，是指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2）非自愿许可

非自愿许可是指不经过知识产权人许可，由法律规定或基于公共利益需要等理由直接允许使用者使用知识产权人享有的知识产权的一种许可方式。具体而言，包括著作权的法定许可、专利的强制许可等。

1) 法定许可

法定许可是著作权法中一项重要制度，是指在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使用者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即可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但是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并应当指明作品名称、作品出处和作者的姓名的制度。法定许可制度往往适用于邻

接权人，且适用于已发表的作品。

2) 强制许可

强制许可主要规定在专

利法中,是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不经过专利权人同意,直接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其发明创造的一种许可方式。除法律特别规定外,强制许可的实施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且取得强制许可的使用者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专利法中的强制许可主要包括控制专利权滥用的强制许可、基于公共利益需要的强制许可、制造并出口专利药品的强制许可和从属专利强制许可。

(三) 知识产权许可的内容

1. 著作权许可: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著作财产权,并依照约定或者著作权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著作权和邻接权中的人身性权利,不得许可。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著作权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三)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四)付酬标准和办法;(五)违约责任;(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许可的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2. 专利和技术秘密的许可

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就尚待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或者不涉及专利、专利申请或者技术秘密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所订立的合同，不属于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技术许可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标。

技术许可合同可以约定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是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此处所称的“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包括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期限、地域、方式以及接触技术秘密的人员等。

当事人对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受让人、被许可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不受期限限制。

当事人之间就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所订立的许可使用

合同，专利申请公开以前，适用技术秘密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开以后、授

权以目前，参照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授权以后，原合同即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不以当事人就已经申请专利但尚未授权的技术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由，认定合同无效。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仅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限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被许可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技术许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技术许可合同许可人已经履行或者部分履行了约定的义务，并且造成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过错在对方的，对其已履行部分应当收取的研究开发经费、技术使用费、提供咨询服务的报酬，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因对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给其造成

的损失。技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履行合同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或者在他人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当事人不能重新协议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由完成技术成果的一方享有。

3. 商标使用许可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其注册商标许可给他人一定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使用。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注册商标的转让不影响转让前已经生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救济手段

临时措施是指法院在对案件的是非曲直做出最终判决之目前，先行采取的保护当事人利益的措施。这种措施在许多情况下对于制止正在或即将实施的侵权行为、保存重要证据、防止损害后果进一步扩大和导致无法弥补的损失是至关重要的。我国《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规定了诉前保全措施及诉中保全措施。

1. 行为保全

知识产权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等

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采取临时禁令措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包括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效力是否稳定；

（2）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等损害；

（3）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

（4）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其他应当考量的因素（如是否提供担保）。

2. 财产保全

财产保全是指在提起诉讼之前或在诉讼过程中，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强制措施，以避免当事人在判决前处分判决生效后用以执行的财产。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知识产权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3. 证据保全

证据保全，是指在证据有可能毁损、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人民法院采取措施对证据进行保护，以保证其证明力的一项措施。证据保全的意义，在于保护证据的证明力，使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材料不因有关情形的发生而无法取得或丧失证明作用，以此来满足当知识产权人证明案件事实和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

人民法院接受诉前财产或证据保全申请后应于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在采取保全措施后 30 日内，申请人未起诉的，人民法院应解除保全措施。

六、权利类型

（一）著作权

1. 定义

著作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总称。在我国，著作权即指版权。广义的著作权还包括邻接权，我国《著作权法》称之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2. 著作权的主体

著作权的主体是指依照著作权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者在通常语境下指创作作品的自然人，侧重于身份，但作者并非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成为著作权的主体。法律意义上的作者是依照著作权法规定可以享有著作权的主体。

以主体的形态为标准，著作权的主体分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创作是一种事实行为，不论创作者的年龄、智力水平如何，都可以成为著作权的主体。一般而言，自然人是作品的作者，即一般情况下自然人才能成为著作权的主体，但为平衡、保护不同利益方的利益，以及考虑到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创作作品时付出的组织、物质等支持，法律也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著作权的原始主体。

以著作权的取得方式为标准划分，著作权的主体可以分为原始主体（原始著作权人）和继受主体（继受著作权人）。著作权原始主体即作品创作完成时，直接依照著作权法和合同约定即刻对创作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主体。继受著作权人即通过继承、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著作权的主体。原始著作权人与继受著作权人在权利范围、权利保护方式上有所不同。

3. 著作权的客体

（1）作品的概念

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法律意义上作品具有以下条件：

1) 独创性

首先，独创性中的“独”并非指独一无二，而是指作品系作者独立完成，而非抄袭。假设两件作品先后由不同的作者独立完成，即使他们恰好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均可各自产生著作权。典型如摄影作品，两名摄影师可能先后对同一景点进行拍摄，角度、取景等内容基本一致，但在后拍摄者并未看到过在先拍摄者的作品，系自己独立拍摄，后者同样可以对其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

其次，独创性须满足一定的创造性，体现一定的智力水平和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创造性不同于艺术水准，无论是画家还是普通孩童，只要其绘画能够独立按照自己的安排、设计，独特地表现出自己真实情感、思想、观点，都能够成为

作品。

2) 以有形形式表达

著作权法保护的是思想的表达而非思想本身，作品应当是智力成果的表达，可供人感知并可以一定形式表现出来。思想是抽象的、无形的，不受法律保护，仅当思想以一定形式得以表现之后，方能够被他人感知，才能成为受法律保护的作品。

(2) 作品的种类

我国《著作权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将作品种类分为以下几类：

1) 文字作品。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2) 口述作品。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3)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4) 美术、建筑作品。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5) 摄影作品。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6) 视听作品。2020年《著作权法》修正目前，该类别为“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此次修法使得该类型作品形态不再受制于创作手法的限制，而是关注创作结果形态。

7)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8) 计算机软件。由于计算机软件的特殊性，计算机软件作品按照《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保护。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9)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此为兜底条款，用以涵盖立法者未能预见到的新形式的作品，使无法归入前述分类的作品能够得到相应的保护。2020年修正的《著作权法》更改了原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表述，更有利于发挥兜底条款的作用。

(3) 不予保护的對象

我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了不予保护的對象。本法不适用于：

①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②单纯事实消息；

③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此外，创意、题材、操作方法、技术方案、实用功能等属于思想层面的，不构成作品，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4. 著作权的取得

我国采取的自动取得原则，当作品创作完成后，只要符合法律上作品的条件，著作权即产生。著作权人可以申请我国著作权管理部门对作品著作权进行登记，但登记不是著作权产生的法定条件。作品登记过程仅对作品的权属信息做形式审查，一般对著作权的归属只能起到初步证明的作用。

5. 邻接权

邻接权属于广义的著作权，原意是相邻、相关的权利，我国《著作权法》将邻接权称之为与“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邻接权人除表演者以外，仅享有财产性权利。邻接权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表演者权

表演者权是依照法律规定，表演者对其表演所有享有的专有权利。表演者，是指演员、演出单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表演者权包括了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部分。表演者人身权利有：

①表明身份的权利;

- ②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表演者财产权利包括
- A. 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 B. 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 C. 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 D. 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演员为完成本演出单位的演出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演员享有表明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其他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员享有的，演出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表演。

（2）版式设计者权

版式设计者权，指的是图书或报刊出版者对其出版、编辑的图书、报刊的版式设计的权利，该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3）广播组织权

广播组织权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广播组织对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专有权利。广播组织权包括：广播组织可以禁止未经许可者：

- ①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
- ②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以及复制；

③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该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4)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录音录像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专有权利。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录像制品，是指视听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6. 著作权的内容

著作权的内容是指著作权人依照法律享有的专有权利的总和，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著作权内容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

(1) 著作人身权

1) 发表权。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发表权只能行使一次，除特殊情况外，仅能由作者行使；

2) 署名权。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它包括作者决定是否署名，署真名、假名、笔名，禁止或允许他人署名等权利；

3) 修改权。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4) 保护作品完整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2) 著作财产权

1)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2)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3)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4)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5)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6)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7) 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的权利；

8)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9) 摄制权，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10)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11)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12)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13)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7. 著作权的限制

著作权限制，是指民事主体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利用其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之对象，且不构成侵权的制度。

(1) 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是指著作权人以外的主体，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而使用作品的制度。在法定合理使用情形下，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有：

1)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2)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3) 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4)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5)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6)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7)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8)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9)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的；

10)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11)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12) 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邻接权）的限制同样适用上述规定。

（2）法定许可

法定许可是指著作权人以外的主体，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作品但需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制度。我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许可情形有：

1) 教科书编写的法定许可

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2) 报刊转载的法定许可

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3) 音乐作品的法定许可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4)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发表作品的法定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但播放视听作品需要取得视听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播放录像制品需取得录像制作者、著作权人的许可。

5) 制作课件的法定许可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4) 发行权权利穷竭

著作权权利穷竭是指以销售方式将原作品原件或复制件投放市场后，任何人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且不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而继续发行销售该作品原件或复制件，不构成侵权。著作权穷竭，不意味着著作权权利的消灭，而是指著作权人对已经合法流入市场的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发行权的用尽。

(二) 专利权

1. 定义

专利权，是指国家根据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申请，以向社会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以及发明创造对社会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利益为前提，根据法定程序在一定期限内授予发明人

或设计人的一种排他性权利。

2. 专利权的主体

专利权的主体即专利权人，是指享有专利法规定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对应义务的人。在我国，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申请或受让专利，成为专利权的主体。应当注意到，专利权的主体不等于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

(1) 合作发明的专利权人

合作发明的专利权人通常为完成专利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发明又称共同发明，是指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协议另有规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合作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共同享有。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2) 委托发明的专利权人

委托发明的专利权人通常为完成专利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发明是指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由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的被委托人享有。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被委托人为专利权人。如果双方在委托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的归属则依约定。

(3) 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

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通常为发明人所在单位。职务发明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4）其他有权行使专利权的主体

这些主体包括专利权人的继承人、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等等。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无权独立行使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有独立的诉权，而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放弃申请权利的情况下有独立的诉权。

3. 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权的客体即专利法保护的對象，是指依法应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我国专利法所称的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专利能够获得较长的保护时间，但授权标准较高，程序耗时较长。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较短，但是授权标准较低，程序耗时较短。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外观设计的授权标准较低，程序耗时较短，其保护期限在 2020 年最新修订的专利法中被修改为 15 年。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1）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1）科学发现；（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4）动物和植物品种；（5）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6）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第（4）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法授予专利权。

4. 专利权的取得

（1）发明和实用新型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质性特点，是指该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非显而易见。显著的进步是指发明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其包含了三个方面：必须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使用；必须能够应用于解决技术问题；必须具有积极的效果。

（2）外观设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具备新颖性、区别性且不与他人合法权利相冲突。

新颖性，是指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区别性，是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区别性是一种学理上的概括，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是否具有区别性的判断主体为一般消费者。

不与在先合法权利相冲突是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对于在申请日后取得，即便现在依然有效的权利，或者是申请日前取得，但在专利申请日已经失效的权利，均不属于这里的在先合法权利。

5. 专利权的内容

（1）专利权的内容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

授予后，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可以制止的行为不包括他人对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使用行为。

典型的以生产经营为的的行为如：以出售产品或服务为的而进行制造、销售以及许诺销售等，“生产经营为的”通常与“营利为的”含义上是重合的。为生产经营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2）禁止他人制造

专利权人对其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依法享有的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将其制造实现的权利。具体而言，制造包括做出或者形成具有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产品、申请专利时提交的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3）禁止他人使用

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利用、运用依照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制造出来的专利产品，

以及使用权利要求记载的专利方法——

即实现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全部步骤。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包含禁止他人使用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权利。

（4）禁止他人销售与许诺销售

专利权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销售专利产品销售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权利。销售是指一方有交付产品并转让产品所有权的行为，许诺销售是指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修正)》，产品买卖合同依法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

（5）禁止他人进口

专利权人依法享有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可以经营为而进口专利产品的权利。进口是指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以及含有外观设计的产品在空间上从境外运进境内的行为。

6. 专利权的限制

强制许可是指国家专利行政机关在法定情形下，不经专利权人许可，授予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实施专利的法定制度，因为这一许可违反专利权人的意志，又称为“非自愿许可”。强制许可主要有以下类型：

（1）权利滥用的强制许可

为防止专利权人滥用其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第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第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2）为实施从属专利需要的强制许可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依照这一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3）以公共利益或公共健康为的的强制许可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此外，为了公共健康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不等于取得完整的专利权。被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且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 商标权

1. 定义

商标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在特定的商品或服务上以区分来源为的排他性使用特定标志的权利。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包括通过使用取得商标权和通过注册取得商标权两种方式。通过注册获得商标权又称为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我国,商标注册是取得商标的基本途径。《商标法》第3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2. 商标的定义

(1) 商标的概念

商标权的客体是商标,商标是经营者为了使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而使用的标记。商标最主要

的功能是来源识别功能。经营者将商标使用于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上，使消费者通过商标认识、记住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了解自己商品或服务的

质量、品质特点，建立自己的信誉，消费者则可以通过商标选购心仪的商品或服务。除此之外，商标可以促使商标使用人努力保持、提高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因此，商标就有了另一派生功能，即质量担保功能。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2）商标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商标分为不同的种类。

1)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商品商标，是指商品生产者在自己生产或经营的商品上使用的商标。使用于商品上，是指将商标贴附在商品上或者商品的包装、容器、交易文书等纸上，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商品展销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也属于商标使用。

服务商标是经营者为将自己提供的服务于他人的服务相区分而使用的商标，服务商标的使用方式包括：直接用于服务，如使用于服务介绍手册、服务场所的照片、工作人员服饰等与服务有联系的文件资料上；将商标使用在广告中。

2)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专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集体商标的作用是向用户表明使用该商标的企业具有共同的特点。一个使用着集体商标的企业，

有权同时使用自己独占的其他商标。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证明商标的意义在于向消费者表明其产品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

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是地理标志，可以将其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

3) 联合商标和防御商标

联合商标，是指某一个商标所有者，在相同的商品上注册几个近似的商标，或在同一类别的不同商品上注册几个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这些相互近似的商标称为联合商标。这些商标中首先注册的或者主要使用的为主商标，其余的则为联合商标。

防御商标，是指同一民事主体在不同类别的若干商品上注册的相同的商标。先注册的是主商标，其他商标是防御商标。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因此，主商标转让时，联合商标和防御商标应一并转让，以免造成消费者混淆。

4) 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117166024133006103>